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闽 0426 破 2 号之三

申请人：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8 月 12 日，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已按照《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完成了对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，故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裁定认可《关于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原则方案的报告》，管理人已按照上述原则分配方案制定《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并对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进行分配，现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故管理人申请裁定终结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同时，鉴于本案尚遗留事项需管理人处理，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保留管理人履行遗留的清

算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终结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新鑫
审	判	员	张世锦
审	判	员	林丽平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韩智霖
---	---	---	-----